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沈李泓、王群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本次被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当选。本次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，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9月25日